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店小字第1238號

原告 王繼慈
被告 蔡淑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6，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下同)6月28日凌晨3點58分、6月30日凌晨3點42分、7月3日凌晨3點33分按原告住家門鈴，致原告從睡夢中驚醒，嗣查看門外無人，致原告心生畏懼，被告已侵害原告之居家安寧。另於7月3日發現原告所有的車輛遭損，因時間巧合，認係被告所為，又被告有破壞社區電梯之行為。原告因上開事件花時間報警、收集證據，就時間耗損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下同)7,200元，車損部分請求8,000元，侵害居住安寧部分請求精神慰撫金3,000元，被告共計應給付原告18,200元(7200+8000+3000)等語，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辯稱：我按原告家門鈴，是因為睡覺被原告住家冷氣滴
02 水聲吵醒，多次反映未見改善，就去按門鈴想請原告關掉冷
03 氣機，但因身體不好無法久站，就上樓了。另原告主張車子
04 及電梯破壞是我所為，我否認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
05 之訴。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查原告主張被告於6月28日凌晨3點58分、6月30日凌晨3點42
08 分、7月3日凌晨3點33分按原告家門鈴，並報警處理等情，
09 有監視器影像擷圖照片（本院卷第49-53、57頁）、存證信
10 函（本院卷第15-19頁）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12月20日
11 函可據（本院卷第79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0
12 7頁），可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

1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
15 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
16 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
17 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18 文。又於他人居住區域發出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
19 噪音，應屬不法侵害他人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如其情節重
20 大，被害人非不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
21 金額（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64號判決參照）。再按人格
22 權侵害責任之成立以「不法」為要件；而不法性之認定，採
23 法益衡量原則，就被侵害之法益、加害人之權利及社會公
24 益，依比例原則而為判斷；倘衡量之結果對加害人之行為不
25 足正當化，其侵害即具有不法性。查被告於前揭凌晨時分3
26 度按原告住家門鈴，此等時間依常人作息乃睡眠時間，而門
27 鈴用以通知屋內之人有人到訪，按門鈴係為了喚人應門，亦
28 為周知之事。被告辯稱係因遭原告住家冷氣滴水干擾而按原
29 告住家門鈴等語，縱或屬實，然被告按門鈴之後隨即離去，
30 未曾向原告說明來意並要求處理，其所為自難認出於維護己
31 身居住安寧，不具權利行使之正當性，且足認已侵擾原告睡

01 眠，並超過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核屬不法侵害原告居
02 住安寧之人格利益，且其情節實屬重大，原告受有精神上痛
03 苦可堪認定，是原告依上規定請求被告賠償，自屬有據。經
04 審酌被告行為對原告居住安寧侵害之嚴重性、原告因之所受
05 精神痛苦程度、兩造自陳之身分地位及兩造經濟狀況（本院
06 卷第70、108頁），另參酌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原告稅務電子
07 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財產調件明細表所示財務狀況等一切
08 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3,000元為適當。

09 (三)至原告另主張被告破壞其所有之車輛及社區電梯，然為被告
10 所否認（本院卷第107頁），觀諸卷內證據無足認定原告所
11 稱之車損及電梯損害為被告所為，且原告亦自稱車損因時間
12 巧合，懷疑就是被告所為，但目前沒有證據等語（本院第69
13 頁），自難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可採，故其請求車損8,000
14 元，並無理由。

15 (四)原告另請求因被告之行為花時間報警、收集證據之時間耗損
16 7,200元，惟原告欲循訴訟程序解決糾紛、維護自身權益，
17 本需耗費相當時間、勞力及金錢，此為法治社會解決紛爭制
18 度設計所不得不然，是原告請求花時間報警、收集證據之損
19 害失乃為保護其權益所支付之訴訟成本，非損害回復所生必
20 要費用，與損害賠償係在填補被害人之損害之意旨不符，與
21 被告之行為間難認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故其請求因此所受
22 時間耗損之損害7,200元，自屬無據。

23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00元
24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本院卷第73頁）翌日即113年12月13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6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8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30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
31 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01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03 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6 法 官 李陸華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0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1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5 書記官 張肇嘉